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华安证券认为喜悦智行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Joy Intelligent Logistic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315317

电话：0574-58968850

传真：0574-635598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oy-nb.com/

电子信箱：joy@joy-nb.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喜悦智行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发行人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

发行人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运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的定制设计、生产制造、性能测试、租赁及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等贯穿全过程的供应链服务。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为较早进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发行人以向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包装产品

和租赁服务为切入点，借助前瞻性包装方案设计能力与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通过协同客户制定产品的定制化包装设计标准，服务于汽车行业高端客户，并将该种服务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行业领域。

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与大众汽车、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的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包括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技术、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技术、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技术、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技术、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技术等。发行人构建了较好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发行人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有效促进了可循环厚壁吸塑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发行人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努力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研发布局，致力成为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外部机构合作等方式，追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其中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技术

聚丙烯(PP)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通用塑料，通过共混复合可获得高强度、高韧性 PP 复合材料。本技术以聚丙烯（PP）为基体树脂，乙烯/辛烯共聚物（POE）

为抗冲改性剂 ，云母粉为填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配比，制得高抗冲 PP 复合成料。共混过程中需要考虑 PP 种类及用量、抗冲改性剂和填料表面处理方式及其用量对材料性能的影响。发行人在 PP 中加入一定比例的 POE 及经偶联剂处理的云母粉，并配以适量的助剂制得的高抗冲 PP 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更加稳定，保证耐高低温和抗冲击的要求。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一种具有高耐寒性的 PP 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063470.1）	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包装
2	一种高强度耐高低温 HDPE 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063494.7）	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衬垫组合包装

（2）聚苯醚（PPO）材料共混改性技术

聚苯醚（PPO）是一种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热性能和电性能，但存在熔融温度高、熔体粘度大、热塑成形性差和耐有机溶剂（如卤代脂肪烃）差的缺点，限制了其应用范围。本技术为改善 PPO 的性能，扩大其应用领域，对 PPO 进行以填充、共混为主的物理改性方式，并辅助化学改性方式，增强其耐热、耐燃性，耐磨性、耐酸碱性，提高其电绝缘性和机械性能。目前该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电池电芯的包装运输。

该项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衬垫组合包装、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包装。

（3）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技术

高质量的厚壁吸塑衬垫，不仅要在运输及仓储过程中起到保护零件的作用，还要控制衬垫原材料的用量，避免过度包装以控制单个零件的包装成本。衬垫设计板材厚度的选用至关重要。本技术应用有限元分析技术，通过离散化分解为手段将衬垫结构变换成一个与原结构近似的数学模型，再经过一系列规范化的步骤以求解应力、应变和位移等参数的数值计算出衬垫在满载情况下动、静载运输中

变形量是否在设计允许的范围内。如果分析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则重新调整设计结构或材料数值选取再次分析，直至找到以相对较少的材料厚度设计出满足包装额定载荷的衬垫强度之间平衡区间为止，从而提高设计效率和方案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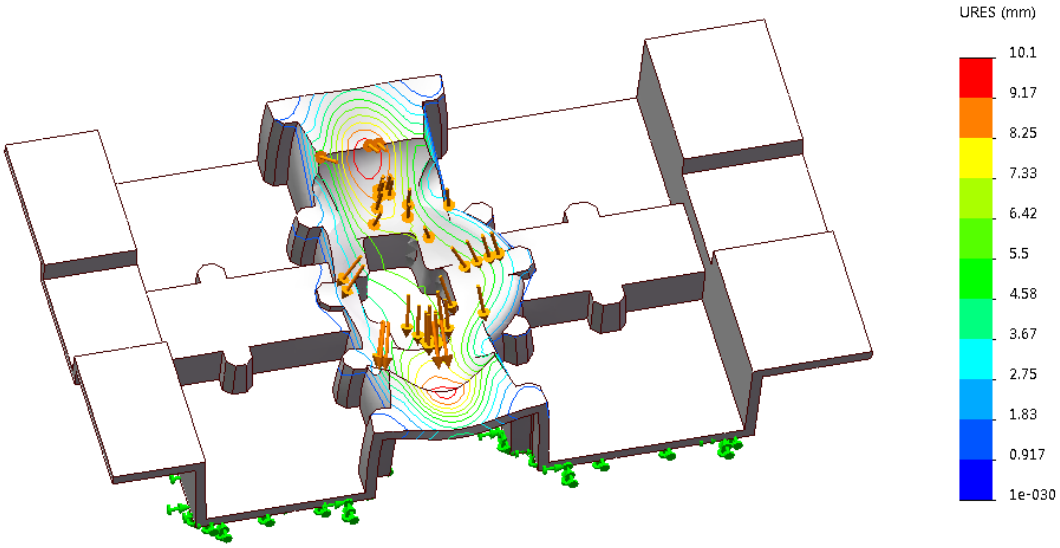

（衬垫满载受力变形分析结果案例图）

同时，针对物流运输、仓储包装中部分高精密度零件自身不能承受外部压力，要求包装在满载状态时对零件有独立保护空间，在空载回收时可以相互套叠，节约返回体积。该技术通过有限元分析多种衬垫旋转支撑技术设计方法模型，使被设计的衬垫旋转堆垛后形成的支撑面结构，支撑承力点多，分布均匀，对包装物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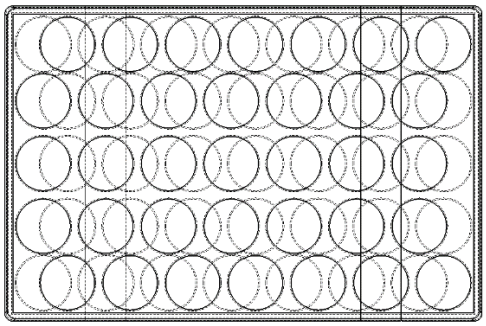

（衬垫旋转平面支撑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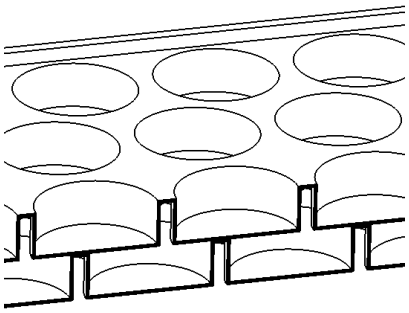

（衬垫旋转立柱支撑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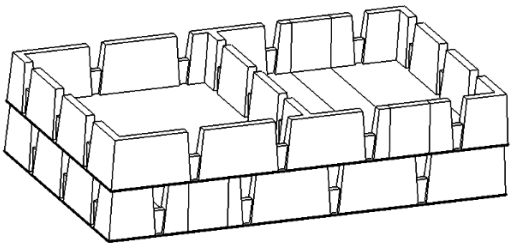

（衬垫旋转拉筋支撑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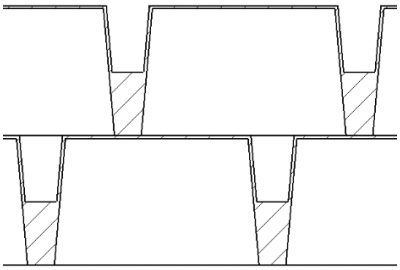

（侧面支撑示意模型图）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用于压缩机包装的衬垫装置（ZL2019204126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	一种用于储存运输发动机曲轴的可靠衬垫（ZL2018219205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4）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技术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特点之一为可循环回收使用，因此，包装单元返回时可相互套叠，减小体积，降低运输成本。为方便套叠，在厚壁吸塑衬垫中设计了拔模斜度，呈锥状套叠的衬垫由于长时间的堆码和运输振动，会导致衬垫之间越压越紧，出现抱紧的情况，影响包装单元正常使用。抱紧严重时，如强行撬开可能会导致衬垫报废。衬垫套叠状态下局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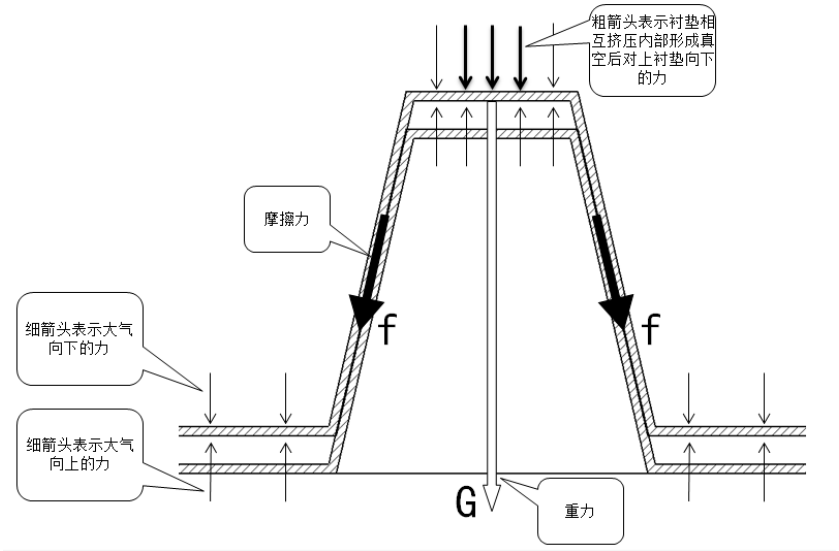

本技术为解决上述问题，通过对衬垫的重心分析，找出平衡受力点并设计支撑结构，以便在套叠时使下衬垫的上表面与上衬垫的下表面可以不完全贴合，从而解决在套叠衬垫受外力影响后形成吸盘效应的抱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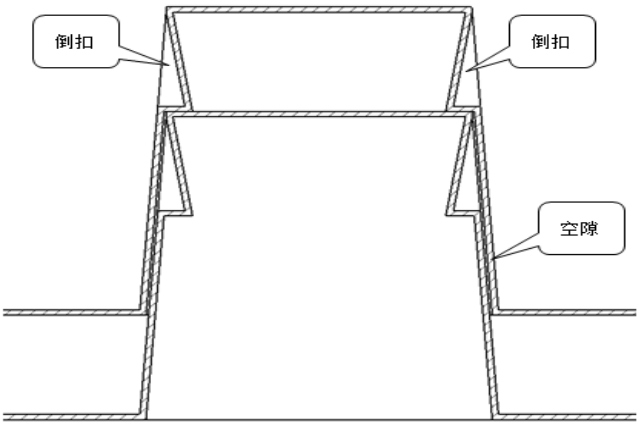

（结构侧面示意图）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一种用于 1.8T 涡轮增压器的吸塑衬垫（ZL2014202802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	进气歧管衬垫（ZL2014202775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3	缸盖罩壳衬垫（ZL2014202908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5）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技术

发行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仿形设计要求较高，需根据被包装零件的外形进行定制化设计，以便作业人员在包装时简单快速的识别位置及方向，并将零件准确放入特定的限位型腔内。针对外形复杂或结构特殊的零件，需要在零件包装限位坑内部或者其他不影响包装基本功能处设计零件跟形结构或者图标来指导放置零件。同时，为解决零件正反放置问题，包装设计时除了要设计仿形结构外，还需设计防错结构，使零件反方向放置时，无法放置到位，从而简单明了的从零件在零件坑中的放置形态来判断是否放置到位。

另外，该技术在产品仿形结构设计基础上针对同层零件之间前后左右错位，上下层零件之间上下错位，增加结构性设计考虑，使得单位体积内零件装载率最高，实现零件锋利面、易损件等的避空，避免零件掉屑，同时能够实现零件有多个防跳点。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齿轮衬垫（ZL2012202704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	电机衬垫（ZL2012202703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3	涡轮增压器吸塑衬垫（ZL20112026147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6）周转箱高回收比可折叠技术

该技术在箱体外侧进行加强行筋设计，提高装载能力，并减少侧板变形率；侧板与底座链接合理，确保强度和开启顺畅，相互咬合自如，不卡滞；箱体底部设有防滑纹路，显著提高折叠周转箱存储堆码时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周转箱展开与回收状态设置码垛限位，可以起到良好的限位作用，确保满载堆码时不发生滑动或错位、移位；不同尺寸周转箱可组合堆码，避免空间浪费；折叠周转箱由不同部件组装而成，部分部件损坏，只需更换对应部件，维修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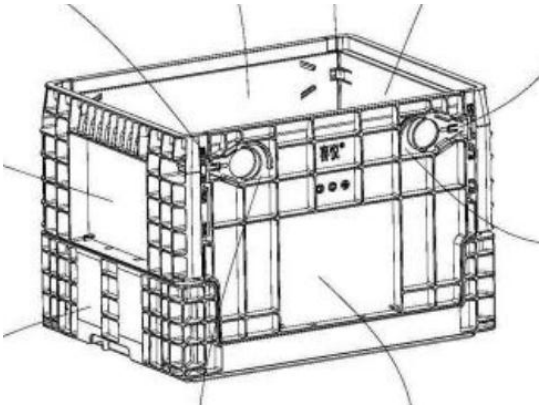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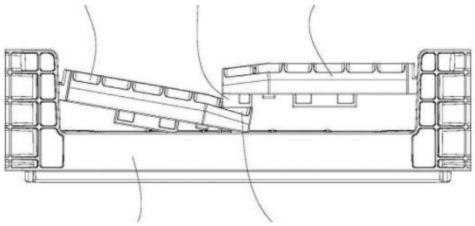

该技术通过设计折叠关节装置、可堆码，使周转箱达到承载、抗压、高抗冲、方便装配、高折叠比的目的，箱体折叠后，可节省超过三分之二的使用空间，达到一体式成型周转箱的承载要求。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一种折叠周转箱（ZL2014208423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包装

（7）周转箱高效自动出模技术

该技术利用模流分析设计了热流道四点进胶、四侧面抽芯的模具结构。设计产品多面不同脱模方式及脱模结构，动模主型芯采用气吹辅助顶出方式脱模，静模型腔面采用四面滑块联动推出方式脱模。针对侧面侧凹单向抽芯脱模，采用油缸驱动及斜导柱驱动滑块结构对其进行侧抽芯脱模；针对带有倒扣的侧面凹抽芯脱模，则采用一种子母滑块两次侧抽芯结构实施复合抽芯脱模。子母滑块结构中利用驱动块通过三次转向驱动，预先完成侧面垂直倒扣抽芯脱模，而后通过斜导柱驱动母滑块完成整个侧面的侧抽芯脱模。子母滑块结构能有效利用模板结构的动力进行二次驱动，以实现局部复杂特征的脱模，简化脱模结构的设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模具的结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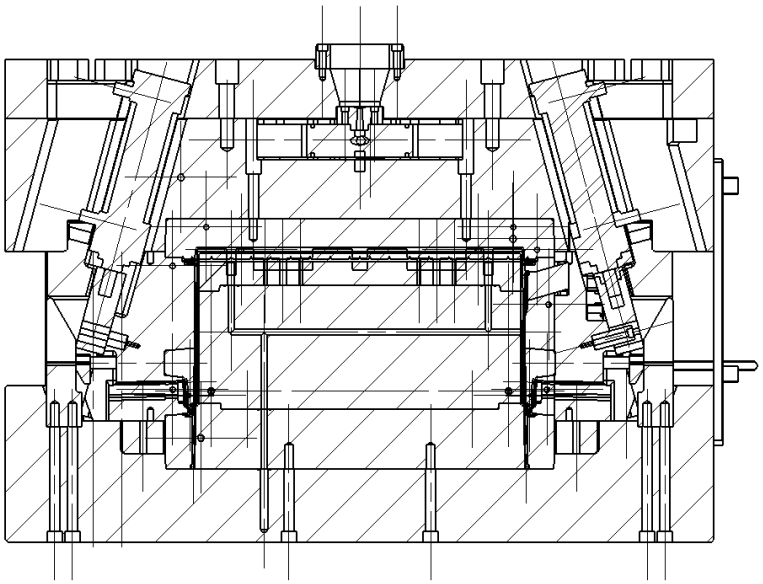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一种便于周转箱脱模的注塑磨具（ZL2018206631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包装

（8）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技术

本技术为四工位厚壁吸塑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陶瓷远红外加热器加热四工位双位板材，使用功率可控硅温控器控温系统、电脑智能自动补偿、分组控制。该技术具有微调精度高、温度均匀且升温快速稳定、PLC 与触摸屏结合手动操作定位成型、90 组恒温控制器独立控制、温差均匀且耗电量低等特点，解决了温控落差大、难以吸塑成型的难题。另外，产品脱模装有震模、顶模重复功能，以确保产品不变形，上模调校采用伺服电动马达上下驱动平稳，且容易控制。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一种基于复合材料的厚壁吸塑托盘及其成型方法（ZL201510067534.0）	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衬垫组合包装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形成了共聚 PP 改性制备技术、蜂窝状围板粘合新材料制备技术、高拉伸比吸塑成型结构设计技术、零件 Z 轴自由度限位防跳动设计技术等技术。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作为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专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发行人创新性地在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发行人与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较强技术、工艺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细分领域领先水平。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采用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使得发行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1、依托核心技术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目前，发行人构建了较好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发行人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有效促进了可循环厚壁吸塑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2、获得的重要奖项

发行人主要荣誉奖项获得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	授予时间/期限	颁奖单位
1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0 年 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2020 年度物流技术装备推荐品牌	2020 年 8 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	2019 年度汽车物流行业优秀技术装备供应商	2019 年 11 月	
4	2019 年度物流包装优秀案例奖（变速箱控制模块单位及量产可循环包装）	2019 年 10 月	
5	2019 年度物流技术装备推荐品牌	2019 年 3 月	
6	2018 年度汽车物流行业优秀技术装备供应商	2018 年 11 月	
7	2018 年度物流包装优秀案例奖（吸塑天地盖与周转箱组合包装）	2018 年 10 月	
8	2019 年度中国电商物流科技创新大奖	2019 年 12 月	中企盟（北京）电商物流技术研究院
9	2019 年度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模式创新企业		
10	2018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12 月	中国电商物流产业联盟
11	电子商务与物流绿色包装推荐供应商	2018 年 6 月	
12	电子商务与物流包装技术创新企业		
13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2017 年 12 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14	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15	宁波市知名商标	2016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16	2016 年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	2017 年 2 月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17	宁波名牌产品（喜悦牌塑料物流周转箱）	2014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788.94	37,547.31	42,877.34	25,85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71.87	30,156.70	27,986.87	12,81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0	16.79	32.58	49.3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净利润（万元）	2,115.17	5,294.84	6,607.44	3,72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5.17	5,294.84	6,607.44	3,72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72.79	5,036.50	6,714.30	5,16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0.92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18.21	28.80	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3.93	7,741.35	1,682.24	2,576.40
现金分红（万元）	-	3,125.00	1,599.83	3,64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3.79	3.29	3.33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为较早进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一直专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不断进行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但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在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中的推广运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各项性能进一步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下游客户对定制化可循

环塑料包装的创新性、契合性和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要求将不断提高。

发行人未来如果不能把握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发展趋势，未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创新不足的风险，进而产生市场份额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替代风险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通过利用有限元分析、三维仿真建模等多种研究、分析设计方法，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为明显的生产规模和行业口碑优势。但是，随着绿色环保及发展循环经济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及国家物联网规划的实施，不排除未来有新的包装技术及包装材料出现并形成对发行人现有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技术及材料的替代。

若出现上述情形且发行人不能及时更新或升级相关技术及材料，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清洁防掉屑、抗静电、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等特性。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领域，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与上述客户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度息息相关。

2019 年，受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叠加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8,332.03 万元，下降 26.5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着汽车行业的回暖，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正在逐渐消除。同时，截至 2019 年底，随着公司客户完成“国五”到“国六”的切换，“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

短期冲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已经消除，上述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发行人下游行业的整体消费活跃程度和景气程度发生变化，或出现影响行业及市场发展的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塑料类原材料以及料架等。原材料中，塑料类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发行人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亦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68%、42.86%、44.66%和 45.11%，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但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产能利用率、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客户资源、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对于包装的定制化、可循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而发行人不能在创新、技术、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发行人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6、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应对疫情。疫情对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延迟复工，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临时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368.10 万元，下降 26.55%。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上下游厂商的复工复产及国家政策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支持，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已经全面恢复。2020 年第三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但国外疫情蔓延，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发行人上半年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则可能导致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每股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超 先生：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及保荐喜悦智行 IPO 项目、必创科技 IPO 项目，主持露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先后参与大西洋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凯迪电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北信源 IPO 项目等。

杜文翰 女士：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供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渤海证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八部副总经理。主持及保荐喜悦智行 IPO 项目、必创科技 IPO 项目、众生药业 IPO 项目、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主持中环股份 IPO 项目、万顺股份 IPO 项目、西电动力 IPO 项目、唯赛勃 IPO 项目、博信通信 IPO 项目；主持中智药业改制、华曙制药改制、小护士改制等；参与罗平锌电、动力源、联信永益、信汇制药发行上市及昆玉高速公路建设债券、鸿发集团资产重组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张亚博 先生：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参与喜悦智行 IPO 项目、露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奥瑞金可转债项目、辽鞍机械 IPO 项目、中明环保 IPO 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许笑凯 先生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供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喜悦智行 IPO 项目、恰恰食品 IPO 项目、科大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乐金健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宣城经开区企业债项目、浩淼科技新三板项目、亳州药都农商行二级资本债项目等。

2、汪昕 女士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先后参与喜悦智行 IPO 项目、必创科技 IPO 项目、银瑜新材 IPO、华腾新材料 IPO、辽鞍机械 IPO 项目、露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奥瑞金可转债项目、华盛电气新三板项目、今奥科技新三板项目等。

3、田硕 女士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先后参与喜悦智行 IPO 项目、必创科技 IPO 项目、酷米智能 IPO 项目、森泰能源 IPO 项目、南京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露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华安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4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2.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2.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不低于25%。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2.1.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993号），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年和2019年连续盈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607.44万元和5,036.50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2.1.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安证券认为：喜悦智行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喜悦智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安证券同意推荐喜悦智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亚博

保荐代表人：

李超　　杜文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继兵

内核负责人：

刘晓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总经理：

杨爱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